



# 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TY 委托检测字 (2018) 第 07025 号

项 目 名 称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项 目 地 址 :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委 托 单 位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8 年 7 月 27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减，无签发人签字报告无效；
- 二、本报告无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四、复印本报告，未加盖鲜章，视为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实际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 八、如对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单位：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5 号麦柯大厦 3 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787007

传真：028-65787008

电子邮箱：tyhjc9@163.com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项目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 2、检测项目、频次

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1, 检测信息见表 2-2。

表 2-1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共 4 项。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表 2-2 废气排放信息

检测点位	名称规格型号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高度 (m)	功率 (kw)	风量 (m <sup>3</sup> /h)
1#废气排口	风机	15	4	/	/

##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m <sup>3</sup> )
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5×10 <sup>-3</sup>
2	甲苯				1.5×10 <sup>-3</sup>
3	二甲苯				1.5×10 <sup>-3</sup>
4	VOCs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980 气相色谱仪	0.07

## 4、评价标准

本次检测项目的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苯	/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甲苯	/	/	
二甲苯	/	/	
VOCs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60	3.4	



##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废气排口	7月24日	烟囱高度 (m)		15				/
		排气参数	流速 (m/s)	5.3	5.4	5.5	5.4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233	3291	3341	3288	/
		VOCs(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8	4.40	4.80	4.4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3.4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233	3291	3341	3288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61	未检出	未检出	0.0870	/
			排放速率 (kg/h)	8.4×10 <sup>-4</sup>	/	/	2.9×10 <sup>-4</sup>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367	/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4</sup>	/	/	1.2×10 <sup>-4</sup>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6、结果评价

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项目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如下: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共 1 项指标测定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共 3 项指标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未作出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红 审核: 周青 签发: 周青  
 日期: 2018.7.27 日期: 2018.7.27 日期: 2018.7.27